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江阴市民政局、江阴市殡葬服务中心、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(项目名称)江阴市花山地域殡葬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(骨灰盒设施设备一寄存架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江阴市花山地域殡葬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(骨灰盒设施设备</u>—<u>寄存架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 名称)山东汇尔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16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14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汇尔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1月4日 注: 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<sup>2</sup>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